



# 資訊通報 INFORMATION

##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管字第 1020506908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自本（102）年 5 月 15 日起，暫時停止自菲律賓引進外籍勞工之招募申請案。

依據：依「就業服務法」第 48 條第 6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茲因菲律賓政府對 102 年 5 月 9 日我國屏東縣琉球籍廣大興 28 號漁船遭菲律賓公務船槍擊，致我國 1 名船員遭射殺死亡事件，嚴重背離人道精神，影響我國國家主權。故自本年 5 月 15 日（含），送件申請之菲律賓籍勞工招募案件，暫予停止，爾後將視菲國回應，再行研議是否解除管制。
- 二、本公告所指自本年 5 月 15 日起暫時停止引進之招募案件，係指雇主於本年 5 月 15 日（含）以後送本會申請菲律賓籍勞工之初次招募許可案、遞補招募許可案、重新招募許可案及入國引進許可案等 4 類案件。

主任委員 潘世偉

發布日期：2013/05/15